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大律師公會
就《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

1. 本會的意見與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載的意見剛好相反，依本會之見，不小心和容易受騙的人士的確有可能捲入不法勾當。該等人士可能因為不小心和容易受騙，所以被罪犯利用來作奸犯科。然而，除規管性質的罪行外，法律政策並無規定因不小心或容易受騙而墮入法網的人須受刑事制裁(相對於民事制裁)。
2. 文件第5段覆述法官Seagrott的言論，該段言論不應理解為每宗清洗黑錢個案必定涉及犯罪計劃。法官的言論應理解為，明知而參與一項清洗黑錢計劃(即處理並非以合法及誠實方式取得的金錢)，即屬犯罪。這點是無可爭議的。
3. 文件第7段最後一句與文件第6段有矛盾。倘若被告得知某些情況，而有常識和思想健全的社會人士認為該等情況足以令一個人懷疑有關財產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則被告即使真誠地相信有關財產無可能涉及黑錢，仍可能被判有罪。
4. 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似乎作用不大，因為倘若被告愚昧無知，他怎可以證實他未曾懷疑他所處理的財產……代表……是合理的？

對知悉或懷疑財產是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披露

5. 本會並不信服政府當局在文件第8和9段提出的理由。本會堅持先前就有關建議所持的意見。倘若所要求的並非主觀想法，則任何人即使確信某項財產“未有涉及黑錢”，並非有合理理由如此相信，該人亦可被判有罪。
6. 政府當局在其中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建議考慮被告有否遵從相關規管及專業團體發出的指引，此一修正案似乎並不可取，因為雖然某些人士(視乎其身份或地位而定)在某些情況下，或須遵守某些規例或操守準則，但處理金錢及財產本身並非受規管的活動或專業責任。

7. 本會質疑在有關條文中加入僱主發出的指引是否明智之舉。就操守標準作出規管或訂定條文的權力大概來自公法。指引或操守準則可透過司法覆核確定是否合法和合理。然而，僱主與僱員的關係須受僱傭合約規管。僱主可根據僱傭合約這種私法發出指引，但該等指引可能並不合理。視乎僱員有否遵照僱主的指引行事而決定僱員是否須負上刑事責任，似乎是違反法律政策的做法。
8. 倘若某人從事的活動是受規管的活動，或該人須遵守某專業的操守準則，本會認為有關的指引或守則在一般情況下可用作證據。如某項活動屬某些指引的規管範圍，而被告亦須受到規管，則法庭也可參照該等指引。

沒收令

9. 本會堅持先前就此事所持的意見。

販毒得益的評估

10. 政府當局現已就擬議修正案提供法律政策理據。本會同意有理由作出修訂。

限制令及抵押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11. 本會欣悉政府當局同意此事會引起憲制方面的問題。本會同意，運用警權干預產權會涉及相稱原則。
12. 本會認為提述《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賦予的類似權力作用不大，因為該條例在多年前制定，當時根本並無產權這種憲法保障的權力。
13. 本會同意，與產權有關的條文往往把沒收和扣押加以區別。然而，如運用警權扣押一些其後並無被沒收的財產，則會引起憲制方面的問題。
14. 依本會之見，警方雖然可以運用權力扣押財產，以便日後可申請沒收令，但問題是，有關財產如並沒有被沒收，並因擁有權暫被凍結而導致貶值，則財產擁有人似乎有權索取賠償。然而，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19(c)段所載，現行制度並無訂明此種權力。
15. 如某人被檢控但控方最終撤銷有關控罪，以致該人根本無從就該項控罪辯駁。在此情況下，該人自然大有理由索取賠償。
16. 政府當局似乎把拘捕某人並在警方繼續進行調查的期間准許該人保釋外出一事視作平常。拘捕某人旨在使某人接受審訊。警方不應為了方便進一步調查或盤問而行使拘捕的權力。

17. 被捕人士可拒絕保釋外出，並要求警方把他帶到裁判官席前展開刑事訴訟程序，否則便把他釋放。當局一方面容許被捕人士選擇是否接受保釋外出，另一方面又賦權警方扣押他們的財產，本會認為此安排不大恰當。本會亦懷疑擬議新條文一旦制定成為法例，警方讓疑犯選擇是否保釋外出時，會否告知疑犯接受保釋後，他的財產可被凍結，直至刑事訴訟程序展開為止。
18. 本會仍不信服有需要訂立這項新權力，並認為這是不公平的做法。

限制令及抵押令

19. 本會並不明白第20段所載的論據，即藐視法庭屬民事訴訟，懲罰通常較輕。
20. 就藐視法庭的行為提出法律程序的目的，是防止有人妨礙司法工作的執行。
21. 立法機關既已決定透過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民事程序，處理為執行沒收令而取得資產的事宜，則讓該等程序受現行司法管轄權保障，似乎是合乎邏輯的做法。當局不應制定新的刑事罪行，並把有關案件交由裁判官或區域法院法官審理。倘若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作出命令，然後交由較低級的法官及裁判官處理違令案件，本會看不到此安排如何可達致立法的目的。由裁判官就某些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的問題(例如是否符合發出命令的條件)作出裁決實屬荒謬。本會懷疑當局有否就侵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一事諮詢該法庭的法官。
22. 本會亦基於另一理由，認為訂立一項新罪行並不可取。就藐視法庭的行為提出法律程序的目的並非懲罰違令的人，而是要確保不會有人妨礙司法工作的執行。倘若為了執行司法工作而絕對有需要某人遵守法庭所發出的命令，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有權把某人判處監禁，直至該人遵守有關命令為止。
23. 倘若某人知道，不遵從法庭的命令最多被判入獄一段固定年期，該人可能不遵從法庭的命令。然而，當他知道不遵行命令會被控以藐視法庭的罪名，並可能被判一段不確定的刑期，該人便會遵從法庭的命令。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01年6月7日